

關於工傷賠償不及時之書面質詢



工傷意外近年一直上升，根據勞工事務局的資料，2015年工作意外受害人達7,517人，較2014年的7,395人增加122人。當中，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傷者7,442人，長期無工作能力的受傷者23人。雖然根據澳門現行勞工法例，僱主有義務為僱員購買保險，確保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到保障，但近期本人辦事處收到的個案顯示，由於勞資雙方往往因為工傷的認定、賠償方面的爭拗達不到共識，受傷僱員往往難以及時得到賠償，感到極為徬徨無助。

根據2015年8月29日生效的第6/2015號法律《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》，該法律主要是對現行第四〇/九五/M號法令（俗稱“工傷法”）作出修訂，根據新“工傷法”規定，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。保險公司須於收齊證明文件後，每十五日向僱員支付一次賠償，上述證明文件包括：勞動合同、醫生證明及糧單等，用以證明存有勞動關係、僱員的薪酬、其傷勢及醫療費用等。但是，現時本澳建築工程項目經常僱用臨時工（或稱“散工”），一旦公司沒有隨着工程增聘人手而增加投保額，形成投保額不足，保險公司處理賠償時僅按比例賠償，不足部分由僱主負責。^[1]而當這部分“散工”遇到工傷事故時，往往因僱主及保險公司之間的爭議，而得不到及時、合理的賠償，便處於“手停口停”的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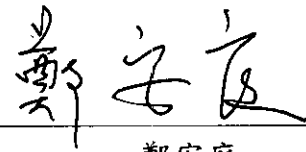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按照第6/2015號法律《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》規定，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相關的工作意外保險，否則最高可罰款5,000元（有關罰款是按每一涉及的僱員計算，如涉及兩名僱員，最高可罰款10,000元，如此類推）以及承擔相關的工傷賠償。有不少受傷僱員指違法成本低，阻嚇力不夠，令部分僱主仍以身試法未按規定為員工購

買保險或不足額投保。請問當局將如何加強監管，核實僱主為僱員購買足夠勞工保險，以真正保障僱員權益？

- 二、僱主與僱員雙方如有賠償爭拗未能解決時，一般會由勞工事務局先進行調解，若仍無法達成共識，再經法院訴訟處理。但因工傷而且沒有收入的情況下，還兼需要支付醫療、生活費用等龐大的開支，往往令受傷僱員感到極為徬徨無助，請問行政當局，在上述情況下，受工傷僱員將如何及時得到援助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六年五月廿七日

參考資料

[1] 勞保未必足額 僱主承擔，刊於澳門日報，A10版，2015年8月28日，

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15-08/28/content_1024516.htm。